

期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北 湖

稽催登記

10220

來文	7 字第	24553 號	公文	送達	有會議會	36	55	15
秘書長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主席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王三
廳長	譚承	譚承	譚承	譚承	譚承	譚承	譚承	譚承
處長	洪保	洪保	洪保	洪保	洪保	洪保	洪保	洪保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稿擬
檔案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字第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蓋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時交辦

480

2

公函

前准

貴會前送第一屆二次大會決議案彙訂本
其中提案第一三五號請翻修鄂北公路案
已將辦理情形先後以省建二特字第一四六一
號及省建二字第一四八號函達查該案在案外
按建設廳轉授公路局全報原提案辦法
第一項利用裝障翻修公路情形已飭鄂中
鄂北兩工務處派員核辦第二項嚴令軍
事機關車輛按四公路規定開車已由局在

呈外轅嚴予取締并飭工務分設及各橋渡
管理員隨時查報茅三項增設新車攷核司
机技術嚴禁私帶黃魚各節排係新車
到後即外統籌分設司機技術係經公路總
局武洋監理所攷驗發有執照者始予僱用
如無故肇事及損壞胎件當予淘汰至司
機私帶黃魚事案尚少發現一經被報立即
開除決不徇容才性相宜再行出誌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萬○○

漢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廿日

解元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月

貳拾日

號

事

由

奉令發本省參議會第一屆二次大會提請翻修鄂北公路一案仰遵照等因茲復鑒核由

案奉

鈞廳本年四月十日建二暢字第24190號訓令以奉令發本省參

議會第一屆二次大會提請翻修鄂北公路以利運輸一案抄

發原提案飭遵照等因茲將辦理情形呈復如下(一)所示第

一項已分飭鄂中鄂北兩工務總段將此次復路運動路基路

面修復情形報憑核轉(二)第二項本局已隨時依據事實逕

呈行轄及各輜汽兵團嚴予取締并已飭工務段分令各橋

渡管理人員隨時查報(三)第三項飭就現有車輛予以調整一

節目應遵辦惟查本局現有交通工具不足應付各路需要
係一普遍現象不獨鄂北為然擬請候新車撥到後再行統
籌辦理關於私帶黃魚事實本局司機尚少發現違者一經
據報即予開除并未徇情至司機技術均係經由中央武漢
監理所考驗及發有執照者始予雇用其無故肇事及損壞
胎件者亦隨時均在淘汰絕未稍事縱容案奉前因除候鄂中
鄂北兩工務總段將復路運動修復公路情形報局再行核轉
外謹先將上呈各項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譚

職張立民



校對筆自方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